**（十七）创业场地支持**

**1．资助对象与标准**

（1）对顶尖人才来诸创业，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场地或每年度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（2）对“国千”“省千”、绍兴“海内外英才计划”创业人才，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500平方米的场地或每年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（3）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目录的其他领军型人才来诸创业，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地或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（4）对新引进的绍兴市级高级人才来诸创业，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地或每年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（5）对新引进的诸暨市级高级人才和紧缺人才来诸创业，提供期限三年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场地或每年度最高不超过6万元的租金补贴。

以上租金补贴需在创办市场主体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租金补贴均按实际产生的租金进行补贴，最高不超过限额。租金补贴标准参考市场价，每年申请一次。创业人才需在企业占有30%以上的股份且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**2．受理部门**

市人力社保局

**3．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申请单位经引进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审查后，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审核。市人力社保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，报市人才办；

（3）拨付。市人才办审核通过后，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拨付。

**4．申请资料**

（1）《诸暨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创业人才个人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3）学历学位证书、人才入选证书（文件）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4）创业单位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；

（5）创业场地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返还）、创业场地现场照片；

（6）审核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5．受理时间**

每年12月份集中受理一次。

**6．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科，联系电话：87262017。

附件31

诸暨市高层次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联系人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创业人才姓名及类别 |  | 实际产生场地租金 | 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创业人才场地租金补贴为期三年，已累计获批补贴￥ ，大写： 。本次申请为第 年资助，申请金额￥ ，大写： 。 本单位（人）申报资料真实，如有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。  企业负责人签字：  人才签字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镇乡（街道）或市级部门意 见 | 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人力社保局意 见 | 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